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任职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0 次；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对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增加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变更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对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三次。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提名的副总经理进行资格审查；年度会议回顾总结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名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前，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档案，确保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通过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关联交易等报告，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 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202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健柏

2021年3月24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任职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8 次；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5 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对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增加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变更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对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两次。第一次临时审议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制定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年度会议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审议，并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通过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关联交易等报告，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 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

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202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焦 健

2021年3月24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任职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 次；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事项；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三季报；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购买 1 号楼及调整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通过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关联交易等报告，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 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202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

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咏梅

2021年3月24日